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編纂](L)	[編纂]%
蔡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編纂](L)	[編纂]%
蔡良书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編纂](L)	[編纂]%
彭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編纂](L)	[編纂]%
YJH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6,800 (L)	96.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集團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